

## 摘要

有鑑於中國大陸的崛起，美國為了降低中國大陸之國營企業對國際市場的影響力，一改以往的態度，於 2006 年起開始對中國大陸輸往美國的若干產品，尤其是向國營企業購買原料或享有國營銀行低利貸款所生產之產品，展開平衡稅之調查及課徵，再加上同時進行的反傾銷稅調查及適用非市場經濟國家之正常價值計算方式，使得其雙反措施中的雙重救濟或雙重計算爭議一直存在。自從 2011 年美國在其雙反措施案(DS379)中被上訴機構認定其雙反措施有雙重計算之可能性存在後，美國雖然聲稱為履行該項裁決，修正了 1930 年關稅法，即所謂的 1930 關稅法修正案 ( Public Law 112-99 )，但有論者認為，該修正案之目的僅是提供美國商務部課徵平衡稅之法律依據，無助於雙重計算問題之解決。中國大陸更以該法案之通過，因具有溯及適用之性質而違反 GATT 1994 第 10 條為由，於 2012 年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提出控訴。該案之爭端解決小組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做出裁決，經雙方提出上訴後，上訴機構亦於 2014 年 7 月 7 日做出上訴機構之裁決。由於雙方在 DS449 案中所提出之爭點及主張，與 DS379 案有若干關係，為釐清相關爭點，本文擬先從美國對非市場經濟國家之平衡稅措施著手，進而分析美國雙反措施案與 1930 關稅法修正案之關係，最後並就 GATT 第 X.2 條中之透明化義務與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關係進行分析及研究並提出結論。

關鍵詞： 雙反措施、雙重救濟、穿透率、非市場經濟國家、美國 1930 關稅法